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3 樓之 3
電 話：(02)2782-7561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59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國邑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4,5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10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74,059 仟元，占總資產 73%。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集團內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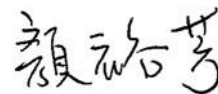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059	73	\$ 672,512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2	-	289	-	
130X	存貨	六(二)	21,909	2	-	-	
1410	預付款項		12,666	1	11,6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106</u>	<u>76</u>	<u>684,448</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1,223	5	65,6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916	4	15,31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4,692	10	14,807	2	
1780	無形資產		91	-	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1,615	5	18,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537</u>	<u>24</u>	<u>114,91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128	4	16,3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92	2	7,1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七	1,262	-	3,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575</u>	<u>6</u>	<u>27,76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七	1,186	-	2,4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29	9	8,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415</u>	<u>9</u>	<u>10,4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90</u>	<u>15</u>	<u>38,248</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6,020	44	554,66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1,343	40	1,179,887	1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1	11,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6	-	(985,272)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	-	5	-	
3XXX	權益總計		<u>1,137,653</u>	<u>85</u>	<u>761,117</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14,500	100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40,353)	(13)	(29,22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971)	(88)	(242,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324)	(101)	(271,533)	-
6900 營業損失		(2,824)	(1)	(271,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3	5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788	2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80)	(2)	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八) (十八)	(2,857)	(1)	(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504	2	3,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0	4	5,02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56	3	(266,5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56	3	(\$ 266,50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	-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7	3	(\$ 266,501)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56	3	(\$ 266,506)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7	3	(\$ 266,50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531,435
本期淨損	-	-	-	-	-	-	(266,506)	-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6,506)	5	(266,50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5,000	429,000	-	-	-	-	-	-	49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	(77)	-	-	-	-	1,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93	-	-	-	-	593
員工認股權喪失權利	-	-	-	(128)	12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六(三) -	-	171	-	-	-	-	-	1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985,272)	\$ 5	\$ 761,11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985,272)	\$ 5	\$ 761,117
本期淨利	-	-	-	-	-	-	8,456	-	8,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56	1	8,45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985,272)	-	-	-	-	985,272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330,000	-	-	-	-	-	-	3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 1,351	4,310	-	(1,204)	-	-	-	-	4,4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868	-	-	-	-	868
員工認股權喪失權利	-	-	-	(623)	623	-	-	-	-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二) -	2,727	-	-	-	-	-	-	2,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六(三) -	-	27	-	-	-	-	-	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6,020	\$ 517,505	\$ 13,682	\$ 291	(\$ 135)	\$ 11,828	\$ 8,456	\$ 6	\$ 1,137,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56	(\$ 266,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23,255	12,64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6	5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57	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九) 868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三) (5,504)	(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83)	32
存貨	(21,909)	-
預付款項	4,962	1,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4	(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5	-
其他應付款	21,663	1,166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53	(258,143)
收取之利息	9,525	485
支付之利息	(2,857)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21	(258,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81,460)	(10,159)
取得無形資產	(6)	(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41)	(10,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22)	(8,416)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三) (10,696)	(7,4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60,000	4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457	1,419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二) 2,7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66	479,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547	211,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512	46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059	\$ 672,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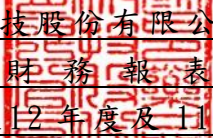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25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同年8月1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之生技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在台灣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國邑藥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新藥研發 服務	100	100	註

註：係於民國 107 年 6 月成立，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注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

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使用權資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分別為\$134,692 及\$45,9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40	\$ 28
活期存款	228,379	672,484
定期存款	745,640	-
	<u>\$ 974,059</u>	<u>\$ 672,5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33	\$ -	\$ 19,633
在製品	2,145	-	2,145
商品存貨	131	-	131
	<u>\$ 21,909</u>	<u>\$ -</u>	<u>\$ 21,909</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存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帕生技)	<u>\$ 71,223</u>	<u>\$ 65,692</u>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5,692	\$ 61,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504	3,926
資本公積變動	27	171
12月31日	<u>\$ 71,223</u>	<u>\$ 65,692</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帕生技	台灣	12.04%	12.0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4,572	\$ 353,588
非流動資產	959,772	992,805
流動負債	(270,889)	(320,585)
非流動負債	(441,574)	(479,483)
淨資產總額	<u>\$ 591,881</u>	<u>\$ 546,32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1,223</u>	<u>\$ 65,692</u>

綜合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533,311	\$ 491,470
稅前淨利	57,175	39,222
所得稅費用	(11,848)	(7,825)
本期淨利	<u>45,327</u>	<u>31,39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327</u>	<u>\$ 31,397</u>

4. 本集團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約介於 5 年至 7 年。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134,692	\$ 14,80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7,508	\$ 7,40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7,393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46	\$ 4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9	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4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631 及 \$8,010(其中之 \$10,696 及 \$7,480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57,244	\$ -
存出保證金	14,371	1,996
留抵稅額	-	16,955
	<u>\$ 71,615</u>	<u>\$ 18,9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及實驗耗料費	\$ 21,195	\$ 5,00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096	9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95	5,758
應付勞務費	2,547	1,518
其他	3,795	3,086
	<u>\$ 50,128</u>	<u>\$ 16,334</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2.40%~2.65%	註1、2	\$ 2,4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2)
				<u>\$ 1,186</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1.00%~2.40%	註1、2	\$ 3,67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 按月攤還本息	1.85%~2.47%	註1、3	2,292
				5,9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24)
				<u>\$ 2,446</u>

註1：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另有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2：此借款為紓困借款。

註3：此借款為紓困借款，僅能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1 及 \$227。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68,930	\$ 50,000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2 及\$1,668。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4.1	4,07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9.1	447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1.10.4	1,300	0.18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2.5.9	600	0.29年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認股權可依既得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自給與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 2：員工自認股權憑證給與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0%、60%、80%及 100%。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提前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56	\$ 16.50	917	\$ 15.98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6.50	(86)	16.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175)	16.50	(175)	16.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1</u>	16.50	<u>656</u>	16.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4</u>	16.50	<u>137</u>	16.50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4月1日	115年3月31日	40	\$ 16.50	350	\$ 16.50
110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171	16.50	306	16.50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110.4.1	17.08元	16.5元	32.20% ~33.63%	3~4.5年	0%	0.23~0.28%	4.49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110.9.1	9.88元	16.5元	33.56 ~35.88%	3~4.5年	0%	0.26~0.30%	1.05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1.10.4	18.96元	38元	45.73%	0.18年	0%	1.12%	0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2.5.9	50.11元	60元	47.43%	0.29年	0%	0.89%	2.01元

註：因本集團於給與日時不屬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數家與本集團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資料計算之。

5.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68 及\$593。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86,020(含預收股本\$668)，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0,933,804	97,847,804
現金增資	6,000,000	13,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200	86,000
12月31日	117,204,004	110,933,804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款項為\$2,727，予以貸記「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十三)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

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85,27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將提請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案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u>846</u>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314,500</u>	\$ <u>-</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專利技術，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美國</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u>314,500</u>	\$ <u>314,5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u>314,500</u>	\$ <u>314,5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與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用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及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 (PH-ILD) 及其他適應症，於北美市場之新藥研發及商業化權利授權予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未來將由本集團負責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 cGMP 生產，雙方以合意價格，由本集團供貨銷售予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此外，為強化生產彈性，本集團亦會協助建置海外第二生產線，相關投入費用亦由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 全權負責。

(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448	\$ 485
押金設算利息	77	15
	\$ <u>9,525</u>	\$ <u>50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5,788	\$ 232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680)	\$ 1,018

(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	\$ 22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746	422
	<u>\$ 2,857</u>	<u>\$ 64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49,508	\$ 38,58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68	593
勞健保費用	3,645	2,869
退休金費用	2,122	1,668
董事酬金	6,395	5,586
其他用人費用	1,191	1,013
	<u>\$ 63,729</u>	<u>\$ 50,309</u>
折舊費用	<u>\$ 23,255</u>	<u>\$ 12,641</u>
攤銷費用	<u>\$ 66</u>	<u>\$ 59</u>

1.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及\$0。民國113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5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691	(\$ 53,30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01)	(7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1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58	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046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336)	-
其他	88	(68)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98,301	\$ 98,301	註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84,340	\$ 84,340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53,343	\$ 53,343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1,627	271,627	271,627	民國121年
	<u>\$ 992,828</u>	<u>\$ 981,077</u>	<u>\$ 981,077</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0,230	270,230	270,230	民國121年
	<u>\$ 991,431</u>	<u>\$ 991,431</u>	<u>\$ 991,43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39</u>	<u>\$ 1,02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5,970	\$ 15,224	\$ 21,1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22)	(10,696)	(14,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7,393	137,393
112年12月31日	<u>\$ 2,448</u>	<u>\$ 141,921</u>	<u>\$ 144,369</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14,386	\$ 22,704	\$ 3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16)	(7,480)	(15,896)
111年12月31日	<u>\$ 5,970</u>	<u>\$ 15,224</u>	<u>\$ 21,1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王建治	本集團之董事長
顏文旭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之擔保事項</u>
長期銀行借款	<u>\$ 2,448</u>	<u>\$ 5,970</u>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612	\$ 24,757
退職後福利	855	613
股份基礎給付	884	-
	<u>\$ 27,351</u>	<u>\$ 25,3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性質</u>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4,371</u>	<u>\$ 1,996</u>	使用權資產履約保證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配合營運發展所需委託國內外廠商執行藥品裝填、器械製造、臨床試驗及顧問諮詢等服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分別為 \$150,801 及 \$334,606。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 \$143,597 及 \$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059	\$ 672,512
其他應收款	1,472	28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71	1,996
	<u>\$ 989,902</u>	<u>\$ 674,797</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85	\$ -
其他應付款	50,128	16,3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8	5,970
	<u>\$ 53,161</u>	<u>\$ 22,304</u>
租賃負債	<u>\$ 141,921</u>	<u>\$ 15,2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09	30.71	\$ 273,595	1%	\$ 2,736	\$ -
歐元：新台幣	21	33.98	722	1%	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	30.71	\$ 11,946	1%	\$ 119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 62	30.71	\$ 1,912	1%	\$ 19	\$ -
美金：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	30.71	\$ 875	1%	\$ 9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80)及\$1,018。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20 及 \$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85	\$ -	\$ -	\$ -	\$ 585
其他應付款	50,128	-	-	-	50,128
租賃負債	29,074	21,619	66,539	41,277	158,50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2	1,202	-	-	2,514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6,334	\$ -	\$ -	\$ -	\$16,334
租賃負債	7,441	8,118	-	-	15,55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628	1,307	1,198	-	6,133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14,500	\$ -	\$ -	\$ -
台灣	-	237,943	-	47,229
	<u>\$ 314,500</u>	<u>\$ 237,943</u>	<u>\$ -</u>	<u>\$ 47,2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售客戶僅單一部門及對象，故不另行列示。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	\$ 55,972	\$ 55,972	5,597	12.04	\$ 71,223	\$ 45,327	\$ 5,504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服務	149	149	5	100.00	43	(76)	(76)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9,645,701	8.23%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7.31%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340,324	6.26%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790,000	5.7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82 號

會員姓名：(1) 游淑芬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16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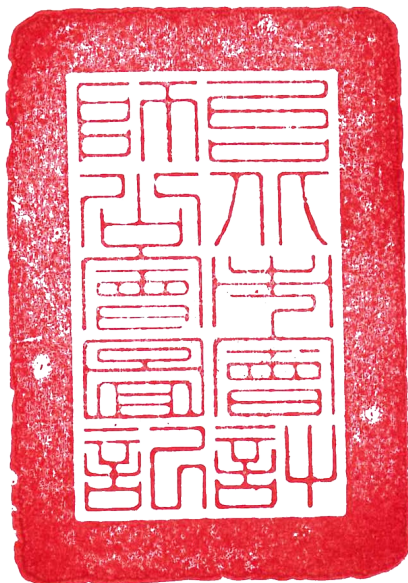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